

附件 5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纪委监委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 78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区纪委监委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该单位属于涉密单位，相关内容保密。

（二）人员构成情况

该单位属于涉密单位，相关内容保密。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强化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麻章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

二是继续完善“三驾马车”并行协作办案工作考核办法和机制，细化量化考核指标，推动纪检监察室、派驻机构、镇纪委执纪执法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统筹用好区镇村三级监督力量，加

强村级纪检委员和村务监察员的培训指导，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

三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

四是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加大对镇和区直单位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克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现象，推动工作延伸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坚持“一案双查”，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实。

五是深入开展区委巡察工作，加强上下联动，积极探索开展“巡纪联动”。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察，统筹安排常规巡察，深化专项巡察。以巡察监督为切入点，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健全整改督查制度。

六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持与区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聚焦乡村振兴、意识形态、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违法用地整治、招投标、医疗卫生、殡葬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乡村振兴专项监督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落实惠民政策、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推动整治破坏自然保护地、违规抢建骗取征地补偿款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背后的失职失责和腐败问题。

七是扎实开展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创新自选动作，以“会场学习+现场参观”的方式扎实开展好全区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区委主要领导做廉政专题报告，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到湛江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馆开展现场教学，引导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十二届市纪委三次全会和区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持续深化“三不”体制机制建设，巩固提高执纪执法质量，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有力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强化自我监督约束，锻造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完成区委区政府其他交办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年初预算159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98.8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294.34万元。当年部门实际支出数1548.03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麻章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麻章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1.成立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林丽茹（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黎金荣（区监委委员）

成 员：陈召颖（区委巡察办专职副主任）

彭启帆（办公室主任）

黄振仁（办公室副主任）

王裕燕（办公室工作人员）

评价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委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工作小组日常的组织、协调、综合及资料收集工作。

2.工作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指导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单位支出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办公室适时在本单位公开栏公开自评数据。

3.评价指标、评价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现在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2) 评价办法：采用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即通过比较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订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

2.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 2023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要求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6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初完成预算编制。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预算收入 1531.91 万元;总支出 1548.03 万元。支出超预算是因为我委 2023 年有新进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以及基层监督智慧云平台建设费用增加。

3.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网址为 http://www.zjmazhang.gov.cn/xxgk/zfyjs/qbmyjs/qbmys/2023/content/post_1753061.html，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4. 预算使用效益。

2023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241.77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值 241.77 万元，使用率 100%，充分利用固定资产，没有闲置资产；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79.22 万元，实际支出 121.42 万元，使用率 67.75%；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 万元，实际支出 8.26 万元，使用率

82.65%。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率性及效益性良好。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突出政治监督，坚持把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麻章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二是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违法用地整治、招投标、医疗卫生、殡葬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研究制定乡村振兴专项监督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落实惠民政策、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推动整治破坏自然保护地、违规抢建骗取征地补偿款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背后的失职失责和腐败问题。三是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专项监督，重点领域精准问责。坚持与区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聚焦乡村振兴、意识形态、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违法用地整治、招投标、医疗卫生、殡葬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紧盯民生领域和窗口部门履职尽责情况科学精准开展执纪问责，对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深入开展明察暗访。四是推进执纪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办案安全专题培训和专项检查，严格把好办案安全关、案件质量关。认真履行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定期组织区委组织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麻章分局等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并建立反腐败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有效发挥“1+1>2”的合力优势。**五是**统筹开展三轮巡察，上下联动开展提级巡察和交叉巡察，对村级党组织巡察覆盖率达79%。探索开展“巡审结合”“巡纪联动”，把立行立改、边巡边查贯穿于巡察工作全过程。开展纪律作风后评估和巡察质量评估，推动巡察监督规范化精准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时间紧；二是预算资金申请和安排仍不够精准；三是2023年部门决算数据还没返回，导致自评数据表中无法填写公开网址。

（四）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各自职责，形成合力。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遵循预算管理办法,按项目工作推进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跟踪监控，及时调整、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各项支出。加强和各

工委部门的沟通和督促项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大单位范围内宣传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政策规定，树立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用好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作用，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不断增强单位各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